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1.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1.1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2 條（及不時進一步修訂者），摘錄如下：

「52.(a)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亦可經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所附的表決權）10%（以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中一股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公司股東提出請求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

(b)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c)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持有所有請求者持有的總表決權中的半數(1/2)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均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二十一(21)日期限屆滿後的三(3)個月之後召開。

(d)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2.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4 條：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c) 本公司須讓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有至少七(7)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及
- (d)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必需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3.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遵守以下程序：

- (a) 向本公司發出由該股東簽署的通知（「**該通知**」），當中載列該股東有意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該通知必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全部事項的候選人資料（包括其全名、身份及履歷）；
 - (ii) 候選人簽署的確認書，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並擔任董事且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公佈其個人資料；及
 - (iii) 該股東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截至有關股東大會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權文件。
- (b) 該通知必須於(i)本公司刊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之日至(ii)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期間送達本公司。
- (c) 該通知必須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3.2 為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候選人及董事的建議，有意作出提名的股東應於股東大會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該通知。

4. 其他事項

4.1 本文件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可供查閱。本文件英文版本為官方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